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(M)文件第102/21號的回應

**「建議改劃坑口道用地為小型寵物公園，提供休憩處予狗主及狗隻」**

根據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27》，有關土地被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作為長遠發展社區設施的用途，現時由西貢地政處管理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已備悉有關建議，並就於將軍澳坑口區內籌劃新的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，如有合適的土地，康文署會積極考慮各項條件包括寵物及寵物主人的需求、土地面積、地理位置以及提供基本配套設施等因素以研究其可行性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91 3128 與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(分區支援)張雅欣女士聯絡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21年2月